

关于富达蔚然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变更投资经理的公告

根据富达蔚然 3 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资产管理合同中的约定，“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。投资经理变更后，资产管理人应在 5 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。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或通过短信、邮件、传真、电话等方式（或由代理销售机构代为通知）就投资经理变更事宜进行相应公告，即视为已经履行了相应告知程序。”

本计划原投资经理由包赞先生担任。经我司研究决定，自 2025 年 1 月 6 日（含）起，本计划投资经理由包赞先生、王慧明先生担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五年一月六日

附：新任投资经理简介

王慧明先生目前担任富达基金管理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达基金”）投资经理职务。王慧明先生于 2022 年 4 月加入富达基金，主要从事参与资产配置研究，量化策略开发等工作。在加入富达基金之前，王慧明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分析师，及国泰康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现更名为康利亚太有限公司）量化分析师。王慧明先生拥有香港科技大学金融数学与统计专业硕士学位，以及特许金融分析师资质（CFA）。